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3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本次重组方案中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的物业资产，其中152套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无证房产群星广场A座4001、群星广场A座4002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的标的公司的物业资产的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目前已进入现场工作收尾阶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

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讨论和落实；待本次交易根据调整后基准日制作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重组方案完成后，需上报深圳市国资委核准评估报告并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